



今義我解

軍防 官衛

五



特別
ワ3
6199
6



73
6199
6

豐滿
賤滿

令義解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
衛、禁衛也

凡應入宮閣門者

具注官位姓名

上立文其雜
任在此也

籍謂官門閣門
當出入各

籍謂五位以上
身貴朱紫事

凡貳拾捌條

謂衛門所守
謂之官門
兵衛所守謂之閣門也本司

謂本司者在京
諸司皆是也
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為主典以

送中務者付衛府各從便門著

但五位以上著

籍謂五位以上
身貴朱紫事
錄士庶皆

令義解卷第五

和
永
和
一

非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者謂改任者出任外官若在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換其籍其未換之間尚依舊籍之類者假患

等類亦約此中本司當日隱首除籍每月

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宿衛人准此

凡無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

是為請迎輸物送禁中是為輸送也丁匠入役者中務者臨時

錄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人以上者假

如四十人先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一亦須錄奏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

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

者對量聽留謂中務衛府相共對量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准初上一迴奏聞也皆須檢點

正身然後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

本衛各奏聞也

凡開閉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即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一鼓擊第一一鼓者外之二鼓可擊第一一鼓也諸門者本門以外內

外諸門也 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南門也

朝鼓擊訖即閉大門晝漏盡閉門鼓擊訖即

閉諸門理門不在閉限謂臨時定下一便門要出入者晝夜常開監

人出入謂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閉

謂上文第一夜鼓聲絕則閉謂亦上文開門鼓是也其

出入鑰者謂諸門及京城門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候如寅之一魁開

門者丑之一魁出鑰之類是也出之既如斯

入之亦准此凡官間管鑰者進於御所其京

城門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者之類第

並見放過即知坊門鑰者坊令王掌也

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開門鼓以後三刻進

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謂諸衛者五衛府

者依下條以時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持時

迴及大藏民部庫院等令衛士守是也

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皆須執仗

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左右彼每

且色別謂既有諸衛故云色別也一人請在直官長通平

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

九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太非司不得輒看謂除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宜行前門司輒者故設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謂由幸於京外也兵衛衛士先按行謂按

行別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謂隱者隱翳也映者映睛

不明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前後門

叱觀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九天子出行故入令縱觀若高聲

大言及登高陰瞞者並謂於官中皆呵禁令其抑下也若有所幸謂於京內有

皆先防禁門巷謂間闕門戶及巷里道街防禁其人物並皆令

靜謐謂去輿三百步之內也馳行所不當留者謂陪幸之人不得輒

迎故皆馳行也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皆衛士燃火也並大哭貯

水監察諸出入者

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直丁以上也於外造謂於五十餘庫

藏准此謂內外庫藏其倉廩亦同准此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置衛士令其守

護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分時

檢行世謂衛士王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刻本作劉端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割其側合以爲信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條無文但案軍防令將軍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條亦云勘合契既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如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片契相對勘合之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牆四面道內謂衛邊通渠與宮牆間地是爲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

云宮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函簿內不得橫入謂函簿者函楯也簿文籍也橫入者截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檢校者

陣以橫入也得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人爲隊即五

十人以上長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
是為主帥也
謂侍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
也從外來者元朝陪從而新來者也
非勅
不得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奉勅人
謂奉勅者開門具
之侍從等類也

錄須開之門並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

宣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勅
夜開宮門者

奉勅之人宣送中務中務覆奏
若中務衛府
告關司關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謂出入人

宣送衛府
西復奏轉

名與帳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
非錯也
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關鍵管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
鑰者門
柱也管者所以函杜也
鑰者

所以開皆須牢固
謂牢固亦
管鑰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職負令以時
巡檢同其判官以

下自依上條
所部糾察不加法
每日按檢也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札空為儀仗用之
代為軍器即同實而殊
者

以上
謂十事以上
謂十事以上
謂十事以上
謂十事以上

入五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
准此也
依下條諸門出物無傍者一事以上

儀仗五

六

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出入諸門者皆責
皆合責。隨俱不奏聞取也。出入諸門者皆責
衛門司奏聞聽聽出入。衛門司者。其宿衛人
常服用者不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謂弓箭刀槍之類為軍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戎仗

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將入。謂假令勅兵庫者。庫司及物主

謂之獻人。也。九車駕行幸。即開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

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在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得至本府也。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

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皆於本府申牒具

注所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輒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假知出雲國造卷神事

之類。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酹酒作樂。申私敬行。決

罪。謂拜謝曰敬也。答杖曰罰也。

九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

衛府持時行夜夜鼓夜鼓謂街鼓其聲絕禁行

曉鼓聲動聽行者公使及有響嫁喪病須相

告赴求訪鑿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

色人犯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

通平安是為當日也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

職是為所司也

九諸門出物無傍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其防盜詐故更責傍也

文云出物即知降兵器之外入人物者不可責

也其傍中務者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

隨事推駮謂駮猶正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九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二百步內

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九隊仗內有非違彈正不知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內

舍人陣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

卷之五

問者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

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

務判官

以上也

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劾者推斷

之司速遣專使

謂若罪人在外量狀

賈牒報

宿衛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

謂依

令父祖子孫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叔兄弟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二等親犯死罪被推劾者勿聽入內以此言之推劾之間既不聽入內戮之後何得任侍衛也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也防者防人也

凡凍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

謂凡兵滿一千人者大毅

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上者唯置毅一人也

尉二百人裨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

謂五十人為隊也五人為伍也

便弓馬者

者步射也

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

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

謂主帥者隊正以上

步騎各有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不得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

隔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兵士也同戶之內每三

丁取一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

摠為三分取其一分之二義其為分之法除烽子事力等之類以取殘丁摠為三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於二分內取之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劍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充六馱馬謂以官馬充馱馬也。所以知者。鹿牧令牧馬應堪兼用者付軍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充也。

肥壯差行日聽將充馱。若有死告仍即立替謂以理死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告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糶六斗謂兵士私自備糶即隊正及得替者送故納

塏二件充當火供行戎具謂供行戎具者下條得布幕

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得布幕等是也。當色庫者軍團庫

也 若貯經年之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
士週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
成也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乎掌不得雜使
行軍之日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絁布幕一口著裏銅盆益小釜釜隨得
二口。整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
一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
艾一竹。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

副弦二條。征箭五十隻。胡籥一具。太刀一口
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水
甬一口。塩甬一口。腰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
備。謂絁布幕以下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
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
番年者向備防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
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絁幕以下。手鋸以
上。上番之年
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起教習謂兵士習弩者也及征行不須科其弓

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言習弩之士不備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一人分充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者玩也槍者木兩頭銳者即戈之屬也

及發弩拖石謂拖者猶擲也作機

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

進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十五人充

頭謂蠲免之法一曰同仕上其防人者不充火頭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太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六勳

位及庶人武藝可稱者充其校尉以下取庶

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

為之謂兵滿一十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十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簿亦同其兩般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
 別項有各帳也
 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
 者奉綽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若仍注貪
 使外蕃其雖使化內遠處者亦同也
 富上中下三等
 謂富為上等次為
 中等貧為下等也
 一通留國
 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
 番國司據簿以次差遣
 謂差遣征討及
 防校等之類也
 其衛
 士防人選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
 謂免兵士
 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選鄉之日須相准免
 假如經一年者免一年徭役經二年者免二
 年之徭
 衛士一年防人三年
 役類也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
 謂差遣遠使及征
 討并防人部領等
 之類也三番以上者雖經
 二三年尚准此法也
 免一番若欲上者
 聽

凡差兵士充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遣
 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
 故若先異國者併遣無妨也
 若祖父母
 老疾合待家無兼丁
 謂正丁即不
 限親疎也
 不在衛士
 及防人限
 謂免軍名
 以充侍也
 凡差兵二十人以上者須契勅
 謂有開國須契
 餘國皆待勅府

始合差發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

謂凡節者以旄牛尾為之。使者所權也。今以刀

劍代之。故曰節刀。雖名實相異其體所用者一也。

不得反宿於家

謂

備止也。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入於家。其至飯時亦同。如將軍以下有故者准

勅使得宿於家也。

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

問若有疾病者

謂大將之父母妻

給醫藥凱

旋之日奏遣使郊勞

謂凱旋者凱樂也。軍敗之時獻功之樂也。奏遣

者中務所奏遣者也。郊者邑外。曰郊。實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凡有所征討討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

從充使宣勅尉勞

謂慰慰安也。勞勞問也。

發遣其防人

滿壹千以上發日遣內舍人發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

府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

謂關少者戎具關

同也。推罪者此為部領立。罰其衛士亦不可無罪也。

自津發日專使部

領付太宰府

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使發遣即前入者便載迴船

也 其往還 在路 不得前後 零疊 便侵犯 百姓

反損 害田苗 斫伐 桑漆 之類 若有違者 國部

錄狀 申官 統領 之人 依法 科罪 謂路次之國 注犯申官官

隨科 軍行 亦准 此

凡將帥 出征 有宿嫌 者 不得 配 錄 謂將帥者 副

宿若素也。嫌者心不平。怒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 恒須 嚴勅 呵叱 出入 若有 勅使 皆先

通將 整備 軍容 然後 受勅

凡衛士 雖下 日 皆不得 輒 三千里 外 私行 必有

事故 須經 本府 判聽 乃去 其上 番年 雖有 重

服 謂父母 不在 下 限 下 番日 令終 服 謂九衛 士 雖遭

車服不在下。限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

繼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免其年之徭役。非

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諸作乘嫁娶之類。皆以

正服。年論下。番日。若非其防人。遭喪。准衛士

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將帥 出征 兵滿 一萬人 以上 謂一萬二千

千人得一人。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

軍遭書四人錄事四人謂軍遭者太主典也五

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下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

錄事二人三千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遭書二人

各為一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萬人以上及五

千人以上并三千人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二三軍官者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副將

軍四人軍監四人軍遭十人錄事八人

凡大將軍出征臨軍對寇大殺以下不從軍令

謂凡國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

下者不得復出令也及有替違闕之軍事謂依律征人

無等死罪以下並聽大將酌酌專決還日具

狀申太政官若未臨寇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勅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

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

刀及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乃告喪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哭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勳功並錄軍行以來有

所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

見在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行狀以為

書記仍大將以下連署即申勳之日更依此書以為勳狀是下後所謂勳簿者也

還之日軍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

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等司受物對勘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凡申勳簿皆具錄陣別勳狀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錄

申是為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提姓名人

別所執哭設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

猶率領也假令注云兵士姓名勳首若干級

所執弓箭左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部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官軍賊衆多少

謂唯顯彼此衆寡狀非謂必舉其定數也

彼此傷

斂之數及獲賊軍資器械

謂獲賊者生禽之

牛馬之屬也器械者弓箭介

辦戰時日月戰

處並畫陣別戰圖

謂勳狀功帳之外別有戰圖也仍於圖上

謂戰圖之端首

具注副將軍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

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勅

凡行軍

謂行軍之所錄事以上也

叙勳定簿每隊以先鋒者

爲第一

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隊者亦有百先鋒鋒者矣端也

其次爲

第二

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楯五楯列前十五人爲先鋒後列二十五人爲次鋒之類

凡未戰前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擬之爲

不得第一等勳多於第二

也此顯歷名之次第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已上爲上勳四級以下爲次勳若直先

鋒甲乙斬首五級丙十四級次鋒戊己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己雖不得爲先鋒

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以甲乙戊己丙丁庚辛爲歷名次第之類其勳等之日即

依先次鋒以爲進退故制此文也 即勳色雖

同而優劣少異者皆以次歷名

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

而不同勲之中各有輕重者假令有先鋒之久
中。甲勲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即以甲丙
次之類也。若不合舍叙則從後減退。謂假令

凡

叙勲應加轉者。謂轉是亦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皆於勲位上加。若

無勲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
以上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
五位以上加盡勲位外。仍有餘勲者。聽授父

子。謂若父子共在者。理合授父子也。如父子身亡

每一轉賜田兩町。餘勲止有一轉者。此則勲

少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其六位以下及

勲位加至二等外有餘勲者。聽迴授。謂迴授

不在賜田之限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其
絕無人承買者。停。雖非當戶。別戶有應授者

今新編五

即亦
合授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等
 等於十等叙二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
 十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令勲十二等犯罪免官
 准法三載以後應降先位二等
 等叙而所降既盡故猶叙
 十一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黜次者計計帳之時也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
 冒入軍者也被認

入賤謂賤詐良人入軍乃被認問還入中本
 色其雜戶隸戶品部之類亦同也乃有
 陰謂五位以上子孫
 及內八位嫡子也合出軍者勲當有實皆
 申兵部聽出軍謂不待簡黜之次京
 國官司錄狀申兵部在軍者
 年滿六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黜次乃免其軍
 役其校尉以下少年六十以
 上及身弱者長病者亦
 皆因簡黜次合放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
 病不供軍役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
 試才即與式部全
 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
 者為三等之
 殊也

今新編五

下

類也 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 謂量其才能任文武官即

雖有武才不堪理時務者亦不可任用也 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

衛 謂考校之日 即雖未滿六十若有在弱長

病不堪宿衛及任郡司者 謂長病者不可必

宿衛者即解也郡司者主帳以上也 本府錄狀並身送兵部檢

要知實奏聞放出 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 謂郡司少領以上也子弟者子孫弟

也 姪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

女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 原注 二分一國二分兵

衛一分采女 謂假令一國有二郡者二郡貢

從多貢 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平等者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甬二口少甬四口通用

兵士 謂鼓甬 分番教習倉庫 謂貯糶塩者曰

也 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 謂

上番兵士凡諸條稱役兵士令 修理之外亦不令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馬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

國部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實若無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

者當處燒埋謂若死者在路次應得家但副人迎接者亦須准丁匠也

將軍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凡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駕行軍行皆同其非駕行軍行而別有其威儀者故云專畢也如有

非理損失申官推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凡從軍甲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還事畢據行
謂文抄猶
文記也
簿勘納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二分徵三分不因從軍而

損失者謂駕行及議會感儀等之時也皆准損失處當時估

價及料造式徵備謂禁器無估價者依料造式自餘兵仗者准估價徵

填皆是依損失之時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

漂非人力所割者勘實免徵其國部器仗每

年錄帳附朝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三十

日以前錄進謂錄狀進奏也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閣也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京謂歲也曝京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鉦弩牙稍具裝大角少角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鉦者金鼓也。所以靜置也。亦者二丈，牙也。稍者丈二尺，牙也。具裝者馬甲也。幡者旌旗，摠名也。將軍所載曰纛，幡隊長所載曰隊幡。兵士所載曰軍幡也。

唯樂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在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當處長官

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去也。其鑽又

袍幡弦麻之類謂戟稍之屬曰鑽，刀鈔之屬曰又，鑽繡之屬曰袍，蓑草之屬曰又。

屬曰弦麻也

即充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

兵部任充公用謂亦充修理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也。若弄

掌不如法致謂弄猶裁也。有損壞者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二十一以上見無役任

者謂役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卑於蔭位者亦須申送也。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

限十二月一日並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

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謂二事相須。乃充內舍人。

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

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

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

也 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充
大舍人及東宮舍人 謂中官舍人亦准此也

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二十一以上

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令知實責衆

簡試分為二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算 謂一事不相須

即以下身強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又為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為上等

身材強幹 謂材猶力也實也 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

劣弱不識文筆為下等十二月三十日以前

上等下等送式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

為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

通取庶子 謂庶子據兵衛不為舍人也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 謂內六位以下子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內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 其資人不得

取內八位以上子唯充職分者聽並不得取

三閔及太宰部內陸奧石城石春越中越後

國人

凡給帳内^{云ハ}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四十人。
 三品一百二十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
 百人。二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四十
 人。從四位三十五人。正五位二十五人。從五
 位二十人。**女**減半。減數不等從多給^{謂假如}
 人二十五人。裁半者不^{謂若致仕}
 等即給十三人^{謂若致仕}之類也。其太政大臣二百人
 左右大臣二百人。大納言一百人。^{謂若致仕}
 裁半。大納言^{謂若致仕}
 亦准此也。

凡帳内資人瘡疾應免仕者^{謂不堪執事者皆}

也。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謂未滿六年有}

留者^{還本貫已滿者}

凡太宰及國司並給事九帥二十人大貳十四

人。少貳十人。太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

判事大典防人正。王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佐四人。諸

令史三人。史生二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

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內丁。謂中以並不得叔庸。

凡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有事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至有公事謂

主者掌城之國司即據謂日出而開為晚也須出城檢行者不得

俱出其管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

家口重大謂眷屬累多者也者充也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

之兵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閉月後

理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

隨即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夫

類過多謂下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

人夫其兵士隨上謂此

凡置閔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閱者謂伊勢鈴麻敷濃

是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謂日以以上也

司別當守固其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言三閱者國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

凡防人向防各賣私糧自津發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跡破除者謂身死及逃走者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蒞之時其在跡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訟或非至徒

者隨即量夾謂隨狀量夾發遣罪至徒以上

差替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口謂官司者防

部口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

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當之

等類故云守當之處每季交代使苦樂均平

謂管種之
處亦同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發遣新人雖有關不

少充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
助之儀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選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並醫藥救療待差堪行

然後發遣謂若病狀流篤終不須
向防者隨便退却也仍移本貫

及前所謂番還者移本貫
向防者移太宰也其身死者隨便給

棺燒埋謂攝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
山城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

者然後燒若有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此

亦為攝津以西死者立制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

正十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於當處側近謂

離中固之處乃為側近若給官閑地遂水陸

所宜酌酌營種並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

為公所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
云牛之功也官給所牧苗

子每年錄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病皆放休假也

者皆給醫藥遣火內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護謂防

也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若皆於城堡內安置其營門之所唯置在舍至農時堪營作者

出就在田謂強壯者出就在田舍叔般訖勤還謂要勤而還其城堡崩頽者役當處居戶隨

於城堡也

閑修理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

崩頽者是字固之城故役居戶修理上修城隍

凡置烽皆相去四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須送便

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四十里

凡烽晝夜分時假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刻也炬者束薪也文云烟

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

差脚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假所由速申所在

官司謂前烽所餘之國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一烽者亦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

家口重大堪檢校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勳

位謂外六位勳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

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務理皆

役烽子自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為非公事也不得輒離

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是次

丁同正丁法不可取八人也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番以次上下也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

令火炬相去者欲多少之分明易見也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

充二十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

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草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處處周迴

抹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所須貯十具以上

於舍下作架積著謂兼有烟貯故云不得雨

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藁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藁者草惣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藁柴等處勿令人放火

及野火延燒謂恐燒藁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者

為疑設烟烽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唯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小錯然

後相應若白白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

力遞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

所遠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線烽四面二里之內不得浪

放烟

今義解卷第五

凡放烽有參差者

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火野燒遂乃放烽之類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

知實發驛奏聞

謂上條烟盡一刻火盡一刻前烽不應者此應應而不應

於害未重大故往告前烽不更發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

降既放之後知其誤舉機事一發動

害已深故失候之所發驛奏聞也

今義解卷第五 終

